

尤溪县教育局关于 2026 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新任 教师体检结果和拟聘用人选名单的公示

根据《尤溪县教育局 中共尤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尤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6 年尤溪县公开招聘中小学新任教师工作的通告》(尤教人〔2026〕2号)、《尤溪县教育局 中共尤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尤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6 年公开招聘紧缺急需学科教师的通告》(尤教人〔2026〕4号)和《尤溪县教育局关于 2026 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新任教师面试工作的通告》(尤教人〔2026〕6号)精神,经报名、资格审核、考试、体检,现将体检合格,确定为拟聘用人选名单予以公示;同时,将拟聘用人员签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拟聘用人选名单

(一) 中学语文岗位 (18 人)

1. 省统一笔试 (11 人)

黄晓玲 蔡紫婉 林彤林 敏 陈诗静 颜心悦 张毅熊 慧
吴宇晨 徐明月 叶梓

2. 三明学院公费生 (7 人)

谢欣怡 王悦 黄星珮 肖越 叶慧钰 苏子民 陈文娟

(二) 中学数学岗位 (8 人)

1. 省统一笔试 (2 人)

范腾辉 朱秋梅

2. 三明学院公费生 (6 人)

肖起宇 陈芸 罗妍 张友福 陈梦昕 罗滨

(三) 中学英语岗位 (19 人)

1. 省统一笔试（12人）

徐 燕 陆翠莲 叶惠真 罗洪冰 罗丽兰 邹安琪 张仙萍 廖靖凡
郑小雪 张婧晖 张艳琳 何红艳

2. 三明学院公费生（7人）

陈舒妍 张慧琳 陈心怡 张伊宁 陈 芸 肖孟涵 王家城

（四）中学政治岗位（9人）

1. 紧缺学科（6人）

施慧敏 张雅洁 姜 婷 沈 洁 杨金辰 温怡凤

2. 三明学院公费生（3人）

余 巍 郑起昌 陈颖忻

（五）中学物理岗位（6人）

1. 紧缺学科（2人）

姜艺颖 黄诗翰

2. 三明学院公费生（4人）

廖雪瑶 李子萱 周 炜 郑善誉

（六）中学化学岗位（三明学院公费生3人）

林家瑜 林增煜 陈泽闽

（七）中学历史岗位（紧缺学科5人）

罗朝勤 马鲜怡 余佳慧 李 青 游晶蕾

（八）中学地理岗位（紧缺学科5人）

陈丽晖 曾婧雯 揭晓雪 刘 攀 吴子君

（九）中学生物岗位（省统一笔试4人）

张育贤 叶清云 罗 燕 陈艳华

（十）中学体育与健康岗位（省统一笔试4人）

罗竣耀 徐敏燕 罗忠俊 陈子懿

（十一）中学美术岗位（省统一笔试3人）

许志芳 黄圣隆 李婧怡

(十二) 小学数学岗位(公费生 3 人)

郑新锦 陈宗锴 林志旻

二、拟聘用人员签约及有关事项

请拟聘用人员按《拟聘用人员签约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 1) 和《2026 年尤溪县公开招聘中小学新任教师协审表》(附件 2) 要求, 做好调档、协审和签约等工作。

附件: 1. 拟聘用人员签约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2. 2026 年尤溪县公开招聘中小学新任教师协审表

尤溪县教育局

2026 年 6 月 26 日

拟聘用人员签约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拟聘用人员（含公费师范生）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正常上班时
间），携带签约有关材料，到尤溪县教育局五楼会议室签约，在签约
前须办好以下事项：

一、调档

拟聘用人员须先确认个人干部人事档案寄存的单位和地址，再
持本人身份证到尤溪县教育局四楼档案室开《调档函》，并将个人干
部人事档案转到尤溪县教育局档案室（三明学院公费生无需开《调
档函》）。

二、协审

拟聘人员按《2026 年尤溪县公开招聘中小学新任教师协审表》
（附件 2），到户籍所在地的县级相关部门协审（若须提供《协审介
绍函》的，到县教育局档案室开具）。其中，非党员的拟聘人员，县
纪检监察机关无需协审；在本县协审的拟聘人员，请按法院、检察
院、政法委先后顺序协审，综治部门协审地点为县政法委（三层）。

三、签约携带材料

1. 身份证、协审表、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原件；
2.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向认定发证机构领取，申请表已在
个人档案中或证书在本县认定的人员只须签约时报备，无需提供）；
3. 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www.chsi.com.cn) 查询的毕业
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学位证书《中国高等教
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其中，2026 年普通全日制应届毕业
生尚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以及尚无法查询打印的，
须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教师资格证考试合格证和普通话证书。

附件 2

2026 年尤溪县公开招聘中小学新任教师协审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是否党员		参加工作时间		手机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专业			
户籍地址				身份证号			
拟聘用单位	尤溪县教育局所属学校			原工作单位			
县（区）纪检或监察（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法院（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检察院（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综治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 2 份，所指的协审部门系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级及以上的纪检或监察、法院、检察院、综治等部门。非党员的拟聘人员，县纪检监察机关无需协审。